

张掖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2021 年增殖放流鱼苗
(经济鱼类)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YYZC2021-02

采购单位: 张掖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谈判邀请函.....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9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21
附件：报价一览表	

谈判邀请函



张掖市渔业技术推广站拟对 2021 年增殖放流鱼苗（经济鱼类）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公示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张掖市畜牧兽医局网站发布，发布结果无质疑。

一、采购文件编号：ZYYZC2021-02

二、采购内容：2021 年鱼类增殖放流鱼种（经济鱼类）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壹拾陆万元整（16 万元）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根据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第九条“用于增殖放流的人工繁殖的水生生物物种，应当来自有资质的生产单位。其中，属于经济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和第十条“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者子一代……。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的规定，综合考虑鱼苗运输过程的监管、鱼苗适应性、长途运输影响成活率等因素，最终拟确定选择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五、供应商名称：张掖市新世纪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00:00 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23:59（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张掖市畜牧兽医局网站（[tp: /ww. zhangye. gov. cn/gery/](http://ww.zhangye.gov.cn/gery/)）在线下载获得。

七、投标、开标及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30—9:3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各投标人将密封完

整的投标文件递交至在张掖市渔业技术推广站，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及地点：预定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40（北京时间），地点：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四楼会议室进行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张掖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联系人：陈鹏

联系电话：0936-8218413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请各谈判人认真、仔细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制作响应性谈判文件、进行封装，否则招标方将不予接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谈判人自负。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张掖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2021 年鱼类增殖放流鱼种（经济鱼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YZC2021-02 采购内容：2021 年鱼类增殖放流鱼种（经济鱼类）采购
2	采购预算：壹拾陆万元整（16 万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3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 谈判前，供应商以现金、微信转账、支付宝等方式向市渔业技术推广站提交采购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转账时请备注公司名称）。谈判成功后，采购保证金即转为履约保证金，待采购完成后退还。
4	谈判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谈判文件应有章节目录，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谈判文件应采用胶装。 3、1 套正本，2 套副本，正、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5	谈判文件递交时间：谈判文件请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每天 00:00-23:59，在在张掖市畜牧兽医局网站（tp: /ww. zhangye. gev. cn/gery/）上在线免费下载获得。
6	谈判截止日期及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9：30 前（北京时间） 开标日期及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 9：4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四楼会议室（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 661 号）。
7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省、市、县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无不良信用记录； 4. 竞价机构法人身份证、用于本项目采购的竞价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增殖放流活动结束后，验收通过后申请财政支付全部费用，验收后 1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定义：

本文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一）“采购人”系指张掖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二）“供应商”系指能够满足本次采购条件的供货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五）“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等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项目概述

根据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第九条“用于增殖放流的人工繁殖的水生生物物种，应当来自有资质的生产单位。其中，属于经济物种的……属于珍稀、濒危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和第十条“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者子一代…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的规定，综合考虑鱼苗运输过程的监管、鱼苗适应性、长途运输影响成活率等因素，最终拟确定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本次采购的内容为：2021年鱼类增殖放流鱼种（经济鱼类）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二）交付时间：2021年6月6日前完成。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增殖放流活动结束后，验收通过后申请财政支付全部费用，验收后1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社会团体及事业单位。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采购。

(二)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供应商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供应商。

(三) 因腐败和欺诈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禁止的不能参加本次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谈判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和报价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五、报价文件组成：

(一) 报价函；

(二) 报价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服务承诺书；

(五) 其他；

(六) 供应商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六、报价文件的签署等规定：

(一)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加盖供应商单位的财务章、谈判专用章或其他印章无效。

(二) 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三) 报价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封皮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还应当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将递交的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需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公章。

七、货币：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八、报价：

此次谈判按照包报价（须标明每包中各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不响应）。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

用。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谈判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次谈判采购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在现有的采购条件下（谈判文件要求等）所报货物单价、总价一次性包死（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二）证明服务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十、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人应提交保证金 5000.00 元（伍仟元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 ① 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 ②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和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 ③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④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 ⑤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十一、谈判的时间地点及合格的谈判代表：

（一）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按时到达“谈判邀请函”中指定谈判地点；

（二）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姓名一致）；

（三）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人。

十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一）本次项目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三）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畜牧兽医局专家库专家中随机抽取。



十三、谈判程序：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签字的；
2. 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经谈判小组确认以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的谈判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4.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只有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谈判程序。

（二）澄清有关问题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需要补正的材料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三）比较与评价

1. 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集体与每一个供应商就用户需求、报价、技术规格、供货及安装时间等因素分别进行谈判；
2. 谈判时，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实际需求对原需求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可能涉及技术及商务方面的要求。采购内容有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和调整内容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书面补充和说明，补充和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一轮或一轮以上的书面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4.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四）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调整内容、报价文件及其补充和说明、最终报价进行最终评审。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并签署谈判小组意见书。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情况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进行的资格后审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人将谈判情

况形成政府采购评估报告，书面送达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

十四、成交条件：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十五、谈判过程的保密及其他要求：

（一）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意见等，竞争性谈判小组及参加谈判会议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谈判小组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三）报价文件是谈判工作的重要依据。报价文件必须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致性。如果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谈判小组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属于无效报价文件的，无资格进入下轮谈判。

十六、成交通知书：

（一）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查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经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选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具体中选结果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十八、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调整内容、报价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及最终报价等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有效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为该书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九、履约保证金

（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后谈判保证金自动转存为履约保证金。

（二）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



这一损失的补偿而付给采购人。

(三) 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二十、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1) 甲方：

(2) 乙方：

2、词语涵义

(1) 合同文件：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技术条款：指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3) 谈判文件：指本项目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谈判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交的谈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及其他文件。

(4)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委托代理单位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5) 双方有关项目的工程变更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供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供方的款项。

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合同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发布开工通知；

(3) 提供工作现场；

(4) 支付合同价款；

(5) 组织验收；

(6) 办理保险。



4.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乙方应全面、按时发行合同；
- (3)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4)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
- (5) 保证报告质量；

(6) 乙方需保护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和转让，也不得将甲方技术文件等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

- (7) 乙方应按政府部门规定纳税。

5、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正式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函。担保金额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技术文件

6.1 技术文件的提交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要求；
- (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细则及有关技术资料。

- (3) 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免费另寄。

6.2 技术文件的提交时间及介质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时间安排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甲方对乙方提供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论证审核，在7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技术文件的保密

(1) 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和其他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转给第三人。

(2) 由乙方提出的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图纸及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它相关单位不得公开或泄露给其他方。

7、联络

合同签署时，双方应各自明确并提交双方的联络人名单，以后联络人的变动必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转让和分包

(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肢解后分包出去。

9、评审验收

(1)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评审验收申请；

(2) 评审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协调确定；

(3) 由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评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评审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10、质量保证

(1) 项目进行期间定期举行专家会审，对各项工作情况进行鉴定评价；

(2) 对不合格部分，乙方承诺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

(3) 最终出具报告，必须是经质检部门评审通过后的。

11、合同价款及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方式之一付款：

(1)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2) 托收付款；

(3) 电汇付款。

11.2 合同总价款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金额)。

12、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物品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谈判所报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一致。

13、索赔

13.1 乙方对最终成果与合同要求不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3.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供方提供的履约保证命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延期验收与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成（本合同第 15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每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予甲方。

15、不可抗力

15.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予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3 签约双方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将损失降到最小。

16、税费

16.1 本合同的全部税费由乙方负责。

16.2 本合同的完税发票如甲方需要，乙方必须提供发票予甲方审查。

17、争端的解决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7.2 甲乙双方提交仲裁的争端，均应由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7.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7.4 除非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若发生违约情况，且违约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或经需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完成合同规定任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8.2 一旦甲方根据第 18.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完成未完成的任务。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协商，考虑双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合理地就已执行合同部分进行清算。甲方在合同终止日之前付给乙方的金额应从甲乙双方商定的结算额中扣除。若甲方已付金额超出结算额，供方应将超出部分退还需方。

19、破产终止合同

当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破产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另一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0、变更指示

20.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要为甲方提供的特殊技术要求及参数、文件；
- (2) 供方须提供的服务。

20.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验收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1、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3、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技术需求及参数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4.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合同本身外，24.1条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5、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需方收到供方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20天内付清。

(3) 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张掖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立即将验收报告(一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二) 合同格式

谈判商须具有张掖市 2021 年增殖放流鱼苗（经济鱼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YZC2021-02），接受了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的谈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年 月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元。

1、本协议书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谈判人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说明；
- (4) 谈判函；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谈判报价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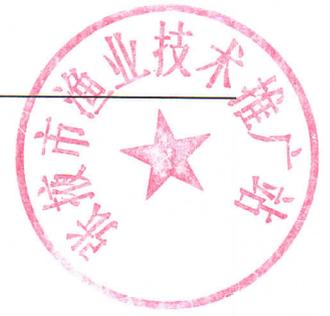
3、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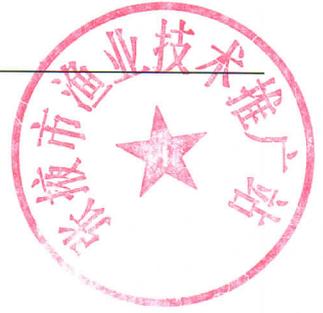
帐号：

签订日期：

※本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拟订合同时的参考样本。

第三章 项目设备清单

张掖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单位：（盖章）

序号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1	经济鱼类 (草鱼、 鳙鱼、鲢 鱼)	02	≥3cm- 5cm	草鱼占70%、鳙鱼占 20%、鲢鱼占10%， 苗种运输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尾	1200000
	合 计					1200000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 投 标 函

致：张掖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后，我方谈判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合同条件等承包上述项目鱼苗供应。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完成鱼苗投放，确保项目按时顺利实施。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签订采购合同。全面履行采购合同。

6、我方理解你们不保证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人中标的声明。

谈判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姓名）是_____（谈判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谈判文件签署、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

我方为对张掖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2021 年增殖放流鱼苗采购竞价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竞价文件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 我方经认真研究考察标的，仔细阅读并研究贵方《张掖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2021 年增殖放流项目鱼苗采购竞价文件》（招标编号：ZYYZC2021-002，我方确认，已完全熟悉并遵循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 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谈判规则。

3. 我方保证：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当我方被确认为成交人时，我方当场签订并领取《成交确认书》，谈判保证金即转为履约保证金。自《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我方无法履约时，贵方有权扣除我方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伍仟元（¥5000.00 元），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

4、本谈判人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将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5、对于招标人派发项目的内容、工作量等不完全一致时，我方服从招标人的任务分配方式或结果。

投 标 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中标后服务承诺函

(自拟格式)



(五) 成交确认书

在张掖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2021 年黑河流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竞价编号：ZYYZC2021—02）谈判中，经双方谈判，同意你方开展本项目采购工作。成交价为（¥），成交数量为经济鱼类 万尾。

请于 2021 年 月 日前到我单位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手续，过期按自动弃权及违约论处。

成交人（签章）：

张掖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ZJYZC2021-02

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人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及安装完成时间
总报价 (大写):			

谈判人名称:

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人公章:

注:

1、报价一览表中谈判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总价 (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 同时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人工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2、为方便开标唱标, 谈判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然后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单独递交。开标时, 谈判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